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要點

- 一、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協助本市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(以下簡稱聽語障者)參與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業務或就業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 - (二) 本府所屬機關。
 - (三) 本市事業單位或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- 三、 本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職業訓練、就業諮詢、面談、聽語障者本職工作相關之教育訓練、會議等就業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業務，需手語翻譯服務者。
- 四、 手語翻譯員由領有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，並依專業能力分級派遣。
- 五、 依聽語障參與項目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分類及費用給付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A類：(每小時1,500元)
 1. 本府所舉辦之重大政策會議。
 2. 本市受理之勞資爭議。
 3. 其他經本處認定屬A類翻譯服務者。
 - (二) B類：(每小時1,000元)
 1. 職場輔導(職前訓練、公司會議)。
 2. 公務機關或民間團體所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及會議。
 3. 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人事徵選面試。
 4. 雇主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在職訓練、教育訓練及研討會。
 5. 其他經本處認定屬B類翻譯服務者。
 - (三) C類：(每小時750元)
 1. 本市職訓單位辦理之職訓課程。
 2. 其他經本處認定屬C類翻譯服務者。

(四) D類：(每小時 500 元)

1. 簡易面談之工作徵選面試。
 2. 一般簡易臨櫃就業諮詢服務。
 3. 其他經本處認定屬 D 類翻譯服務者。
- 六、 手語翻譯服務地點以本市為優先，大臺北地區視人力調配狀況核定。
- 七、 申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，應檢具申請表及應備文件於三日前（不含例假日）向本處提出申請，惟緊急或特殊申請案者，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，申請表格式由本處另訂之。
- 八、 另本處於回覆申請單位或服務對象派員時，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滿意度調查表，於服務完畢後由申請人填寫並回傳本處，本處將就其建議事項即時協調與處理。
- 九、 為維翻譯服務品質，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案本處得派員督導。
- 十、 服務項目除行政機關辦理之職業訓練（含補助、委託業務）或相關業務外，其餘申請案本處提供每位聽語障者每月至多 3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。
- 十一、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，本處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，派遣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並支付費用。申請單位若已編列或應自行編列手語翻譯服務預算及給付標準，則應自行給付翻譯服務費用予翻譯員。若所編預算未達本處既定標準者，始由本處補足差額。
- 十二、 未符第三點規定而確有服務需求者，申請者得自行給付手語翻譯員翻譯服務費，由本處提供轉介服務。
- 十三、 申請案件由本處審視狀況派任手語翻譯員，使用人或使用單位不得指定。
- 十四、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